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參與者的安全:-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數目將會減少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
- (ii)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其本人或委任代表),將分為不同組別並 安排入座主房間及設有視頻和音頻連接的其他房間,每個房間不多於根據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定的上限人數。
- (i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進入股東週年 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均要戴上外科口罩。
- (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出席人士可能不獲批 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佈任何措施的相關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

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

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滿全(副主席)

王巧陽

黃蘭詩

陳素娟

非執行董事:

黃浩龍(副主席)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太平紳士

麥永森

黄汝璞太平紳士

許競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20、25及27樓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 股份;
-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 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17,42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謝滿全先生、黃浩龍先生、麥永森先生及許競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麥永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在評估麥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影響彼執行獨立判斷力,並認為麥先生具備所需的品質及誠信,能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亦相信彼對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熟悉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此外,麥先生現於5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麥先生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促進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麥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麥先生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持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麥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繼續於本公司擔任目前的職位,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考慮上述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重選银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誦函附錄二內。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刊發。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22年7月18日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 閣 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7,107.850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710,785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常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256,328,78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6%。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 由約43.66%增至約48.51%,且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 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 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附 錄 一 說 明 函 件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每股成交市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1年		
7月	28.20	24.15
8月	25.50	20.90
9月	22.80	19.56
10月	23.85	19.70
11月	25.80	21.25
12月	23.95	20.75
2022年		
1月	21.50	18.90
2月	22.35	20.05
3月	21.05	17.70
4月	20.20	17.32
5月	18.42	16.80
6月	20.50	15.98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0	19.2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謝滿全先生

謝滿全先生,71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本集團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謝先生具備逾49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及生產事宜。彼現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副理事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會長、觀塘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委員、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會董、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名譽會長、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會長、肇慶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兼副財務主任、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會長、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第二十屆名譽顧問、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名譽顧問、荃灣區長者福利會第九屆名譽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榮譽會長及荃灣各界慶祝荃灣新市鎮成立60週年活動籌備委員會名譽會長。此外,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53,344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3,455,841港元,包括董事 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金銀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黃浩龍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及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於2008年12月,黃浩龍先生獲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並於2017年獲Capital CEO頒發「年度CEO大獎」。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38,549,722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29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110,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麥永森先生

要永森先生,69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於1976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26年後,於2012年5月1日退休。離任前彼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麥先生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亦曾擔任過多項其他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管理該銀行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1985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8年,其中5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

麥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協會的成員,現亦為其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和財務專責小組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麥先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許競威先生

許競威先生,72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現為夏禮文律師行之顧問。許先生於199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許先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 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 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 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 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 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 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 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 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 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22年7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鑑於現時2019冠狀病毒 病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 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若在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但於上午9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11時30分舉行;或
 - ii.) 但於上午9時正後及於下午2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5時正舉行;或
 - iii.) 但於下午2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

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詳情。

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 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